



李卓人主席：

有關建造業安全狀況事宜

本會由一群職業傷病患者及工業意外死者遺屬所組成，宗旨是協助他們爭取應有權益及推廣工業安全事宜。

本會一直與工傷工友、職業病患者及職業意外死者家屬爭取勞工權益，爲了堵塞及改善現時建造業安全的漏洞。故此，本會特意向 主席閣下呈上一份有關於「建造業安全狀況」改善建議書。本會望 主席閣下細閱建議書內容，將現行建造業的安全漏洞盡快修正，使全港約 60,000 的建造業工人可在安全及受保護的環境下工作。

敬祝工作愉快！

此致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工業傷亡權益會 總幹事

陳錦康 謹啓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
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

九龍藍田啓田道七十一號藍田(西區)社區中心二樓 電話：2366 5965 傳真：2243 6446 電子郵箱：info@ariav.org.hk
1/F, Lam Tin (West) Estate Community Centre, 71 Kai Tin Road, Kln. TEL: 2366 5965 FAX: 2243 6446 E-mail: info@ariav.org.hk



工業傷亡權益會

有關「建造業安全狀況」改善建議書

2011年11月17日

1. 背景：

1.1 就 2001 年至 2010 年而言，除了 2010 年全年死亡人數為 9 人外，餘下 9 年建造業工業意外平均死亡人數維持在每年 20 人，而多年來建造業工業意外平均致命率仍維持於 0.352 水平¹。更不幸的是，2011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，已有 13 名地盤工人意外死亡，死亡人數已遠超去年全年 9 宗，增幅近七成。而 13 人中，有 7 人在新工程地盤死亡，其餘 6 人是在裝修維修工程期間死亡；高空墮下跌死工人佔 6 人，為 46%，其中 5 人在維修裝修時發生²。由此可見，建造業現行的安全巡查、推廣、教育以及監管仍有莫大的改善空間。

1.2 根據政府統計處數字，建造業工人就業人數約 60,000 人；另外，近年十大基建工程陸續施工，如：啓德發展計劃、廣深港高速鐵路等；再加上舊樓復修、重建等項目如箭在弦，開工工人數字必定有所上升，若不盡早制定一系列完善的職安政策，恐怕建造業工業意外的數字只會大幅上升。

1.3 故此，本會將建議政府盡早定立長遠職安政策，並從立法、執法、訓練及推廣等多方面針對現存問題。

2. 建議：

制定長遠的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》

2.1 政府應制定長遠的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》，以防預僱員因工意外死亡及嚴重受傷，務求使僱員於安全及健康環境下工作為主要目標，於不同範疇著手工作，如：立法、執法及訓練。

¹ 第 4 頁，職業安全健康統計數字簡報(第 11 期)，勞工處 2011 年 7 月

² 星島日報，2011 年 8 月 27 日

立法

2.2 建築項目發展商亦必須受相關條例的約束。建築項目發展商作為一重要的持分者，本會認為他們對於地盤施工安全有不可推卸的責任。故此，除了承建商外，發展商亦必須商討、執行、監察及審視工地的安全規管制度。假若違犯相關條例，亦必須與承建商共同承擔責任。

2.3 本會建議政府盡快修訂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安全管理）規例》，落實設立「工地安全委員會」，由勞資雙方共同參與，以及商討工地的安全規管制度；而勞工處或有關當局必須進行定期審核或更新，以監察這個制度。本會希望於建造業內設立「工地安全委員會」後，能體現自我規管的精神。

2.4 本會亦建議政府盡快修訂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安全管理）規例》，降低註冊安全主任與地盤工人比例的數量，至每聘用 100 名地盤工人必須有 1 名註冊安全主任；及每聘用 50 名地盤工人必須有 1 名註冊安全督導員。

2.5 另外，本會亦建議政府盡快修訂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，向僱主清晰地發出安全作指引，明確指引僱主如何減少意外發生，並向僱員提供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亦必須訓練及督導他們正確使用這些裝備。

2.6 再者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調高相關條例的罰款及刑責，以全面反映觸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。本會亦建議政府必須更新相關條例的安全標準，並具體列明施工程序的安全指引。

執法

2.7 加強小型工程的巡查，小型的裝修工程越來越多，不少涉及外牆維修，由於不少從事相關行業的僱主與員工沒有足夠的安全意識，因而增加了意外的風險。因此勞工處應加強巡察，若發現有關工程進行，應立即於現場查核工程是否符合安全規例；及是否需要作出檢控。

2.8 於大型工地設立「安全事務辦事處」，負責監管這些工程的安全表現。效照機場核心計劃工程，於大型工地設立安全事務辦事處，如：啓德發展計劃、廣深港高速鐵路，以便與主要基建工程的承建商合作，提高工地的安全意識。

2.9 加強突擊巡查。本會建議勞工處加強突擊巡查，更重要的是，勞工處應採取一系列果斷及有阻嚇力的措施，對付那些一直未能改善安全表現的機構。勞工處應減少發出警告，而增加直接檢控及採取跟進行動的次數。

2.10 有效地運用「停工通知書」。根據本會紀錄，法庭判處的罰款一般較輕，似乎不足以起阻嚇作用，因此，本會相信必須施加經濟壓力，才能使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有所改善。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是十分有效的措施，尤其是在嚴重的意外發生後，可促使管理人員改善地盤的安全情況。故此，本會建議勞工處有效地運用發出停工通知書，除了發生死亡個案外，勞工處亦可向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發出停工通知書，以示警告。

2.11 善用勞工處監察名單。若情況沒有顯著改善，勞工處應提醒那些安全表現欠佳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需要自我規管。勞工處應針對全港所有由那些公司直接管理的地盤，採取有力的突擊行動。勞工處亦應盡快把地盤安全表現的轉變情況知會發展局及相關部門，以便這該有關部門採取適當的相應行動。

2.12 進一步收緊政府合約的安全條款。於政府工程合約中附加安全規定，例如減低工人與安全督導員的比例；設立「工地安全委員會」；個人防護裝備的強制性規定；對建造方法作出適當的風險評估等規定。

2.13 應表揚良好安全表現的機構。對於意外率低或已取得良好安全審核結果的地盤，本會建議局方應每季向媒體公佈良好安全表現的機構，以示認同有關承建商自我規管的能力，使其他機構仿效。

2.14 增配勞工處建築地盤組人手。有鑑於未來工地數目將持續上升，本會建議勞工處增配建築地盤組人手，使勞工處有足夠人手集中處理建築地盤的安全事宜，以加強對建造業的執法力量。

2.15 必須對外公佈意外調查報告。工業意外後，意外調查報告往往不了了之，使同類意外不斷發生。故此，本會建議勞工處必須盡快對外公佈意外調查報告，使死者家屬可了解意外的來龍去脈，及對業界起警剔的作用。

訓練

2.16 確保「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」的質素。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乃是進入建造業的一大門檻，可是市面上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質素參差，局方卻未有確保訓練課程的質素，令畢業的學員未有合適的資歷，進入工地施工。

推廣

2.17 建議勞工處採用多媒体途徑宣傳職安。透過互聯網、電視、電台和報章，來宣傳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訊息。勞工處亦可將有關職安刊物直接郵寄給建造業中 8000 個註冊承建商，並會透過 260 個領匯其下的商場、房委會及房協其下的屋邨和政府診所的資訊站，派發更多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安全單張。

教育

2.18 本會認為安全教育必須從小做起，而中、小學的教育十分重要。因此，本會認為把安全知識納入中小學課程內，如常識科或通識科等等，以正規的教授代替現時零散的宣傳及教育活動。從小灌輸的安全意識能伸延至長大，即使從事任何行業與工種皆能受惠。

總結

3.1 總括而言，本會盼望政府詳細研究上述建議，將現行建造業的安全漏洞盡快修正，使全港約 60,000 的建造業工人可在安全及受保護的環境下工作。